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	第 1—16页
二、关于外销收入.....	第16—35页
三、关于存货及应收账款.....	第35—45页
四、关于分红及偿债能力.....	第45—54页
五、关于商誉.....	第54—59页
六、关于应付票据及股权收购.....	第59—67页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166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对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和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2）结合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

回复：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2020年2月，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作出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针对上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2月4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或拟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1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5,000万元参与投资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3,000万元。其中，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合计投资该企业500万元，公司出资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	------	------

1	2021年8月	2,000.00
2	2021年12月	500.00
3	2022年5月	500.00

注：泰福怀谨剩余待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

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有助于加强产业链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细分析如下：

1) 与知名医药合伙企业形成集聚效应及产业链协同

该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与泰格医药（300347.SZ）、沃森生物（300142.SZ）、康华生物（300841.SZ）等生物医药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或国有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等共同出资，已于相关份额认购协议中明确其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公司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通过与相关知名企业共同设立该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紧密跟踪生物医药、医疗健康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相关行业内知名上市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泰格医药 (300347.SZ)	生物医药产业 -CXO行业	中国领先的CRO企业，为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企业提供全面综合的临床研究解决方案。九洲药业已与其在创新药临床研究和开发等领域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	九洲药业 (603456.SH)	生物医药产业 -CXO行业	CDMO领域领先企业，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CDMO一站式服务，同时为全球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提供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服务
3	沃森生物 (300142.SZ)	生物医药产业-生 物疫苗行业	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疫苗行业
4	康华生物 (300841.SZ)		
5	三友医疗 (688085.SH)	医疗健康相关领 域-医疗器械	医用骨科植入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依托于各方多年深耕医疗健康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产业优势以及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与专业能力，该合伙企业聚焦于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2) 通过该合伙企业的投资获得技术、客户渠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泰福怀谨的主要被投企业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投资方向
1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创新药研发企业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
2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专注于实体瘤的TCR-T免疫细胞治疗药物研发商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
3	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人多能干细胞技术的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企业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
4	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防类生物疫苗研发商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
5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司	国内创新的数字疗法CDMO及全流程服务商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
6	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药物成药性评价,体内动物模型建立及药效学研究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
7	上海穗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单一投资于杭州育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为辅助生殖领域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提供相关创新药物及服务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
8	海思盖德(苏州)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青光眼领域微创术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9	江苏海莱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肿瘤治疗电场技术研发商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0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精准诊断产品研发商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1	环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企业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2	苏州心岭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导管心脏泵研发生产商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3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续葡萄糖监测技术研发企业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4	上海圣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能量外科器械研发生产企业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5	青岛博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单一投资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运动医学介入类医疗器械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6	项日葵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及商业化服务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7	恺恩泰(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商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18	上海复动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性运动康复机构	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如上表所示,泰福怀谨的对外投资企业全部为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符合公司、泰格医药、沃森生物、康华生物及三友医疗等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初衷。

公司可以通过该合伙企业的投资获得技术、客户渠道等的情况举例如下:

①相关生物医药企业

公司作为小分子CDMO领域龙头，积极拓展大分子创新药CDMO业务领域，已完成多肽技术研究平台的搭建，同时亦密切关注抗体、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以下简称“CGT”）的研发动态。通过投资于相关企业，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大分子CDMO相关的生物类医药前沿技术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凯莱英等均注重大分子创新药、CGT CDMO布局，公司加强相关领域的拓展符合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同时，相关大分子生物药研发类企业亦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的服务客户群体，因此也有助于公司开拓客户渠道。详细分析如下：

A.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生物创新药研发企业，聚焦于肿瘤免疫及肿瘤微环境领域内尚未满足的治疗需求，尤其专注于以G蛋白偶联受体（GPCR）及多次跨膜蛋白为靶点的单抗类大分子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多款药物已进入临床阶段。该公司已搭建较为完善的研发平台，具备靶点验证、抗体工程、生产工艺、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等综合研发能力。

该公司在抗肿瘤领域具备较为领先的研发能力，通过开展技术合作或交流，公司有望加速布局单抗领域的创新技术。同时，作为生物创新药研发企业，在相关研发及商业化阶段均可能对CDMO服务具有一定需求，因此伴随着公司大分子创新药CDMO能力的提升，未来可能承接该公司的相关项目。

B.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实体瘤的TCR-T免疫细胞治疗药物开发、临床治疗技术研发和转化的创新公司（属于CGT细分领域）。该公司通过分析患者的肿瘤及血液样本，快速高效地筛选出适合治疗实体瘤的靶点及受体，随后对肿瘤患者的T细胞进行编辑、扩增和功能鉴定，回输具有高特异性的能够识别患者肿瘤表面抗原的T细胞，从而达到杀死癌细胞并治疗肿瘤的目标。

与传统药物研发相比，CGT往往需要更高的研发投入，对于利用专业的外包研发生产团队以降低成本的需求很高，因此CGT CDMO发展潜力可观。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将更好地持续跟踪CGT相关的研发动态，可选择适当时机切入CGT CDMO领域，为业绩增长带来更大增量。同时，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亦可能对CDMO服务具有一定需求，因此该投资有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

C. 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成熟的人诱导多能干细胞制备、培养平台，细胞分化平台和基因编辑技术平台，主要从事基于诱导多能干细胞的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属于CGT细分领域），在细胞治疗技术，尤其在神经系统的细胞治疗技术领域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占据了一定的领先优势。

该投资亦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持续跟踪CGT相关的研发动态、获取相关细分领域的客户资源。

D. 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预防类生物疫苗研发商，主要产品包括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气管炎疫苗等。

创新疫苗通过接受CDMO服务能够更好实现成本降低与质量管控，因此相关企业对CDMO服务具有较大需求。因此，该投资有助于公司对相关领域创新技术的密切跟踪，同时拓展客户渠道。

②相关生物技术企业

A.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司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司系数字疗法CDMO及全流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医学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和研发、中试转化、临床研究、注册服务、商业化运营等，可为合作伙伴加速创新研发、降低注册风险、缩短项目周期、节约研发经费，高效推进数字疗法产品市场化进程。

数字疗法系新兴医疗细分领域，是突破传统药物治疗的局限性的创新方法。数字疗法核心价值是进行深入临床的治疗探索和改进升级，使用基于循证依据的创新诊断及治疗方案、临床评估的技术，并以严格审评和批准上市来保障，已逐步得到监管、患者、医疗供方、支付方、药企等各方认可。该投资有助于公司学习数字疗法CDMO相关领域的技术与经验。

B. 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非临床成药性评价（CRO）、抗体药物构建及生产（CRO/CDMO）等服务，包括各类新药的作用机制（分子、细胞到器官水平）、体内动物模型建立（诱导模型及转基因模型）及药效学研究、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和毒理学研究等。

该投资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持续跟踪CRO及CDMO行业相关的研发动态及技术进

展，进一步拓展公司CDMO主业。

C. 杭州育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育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辅助生殖领域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提供相关创新药物及服务。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已与LG Chem、ObsEva等多家全球性生物医药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该投资有助于公司跟踪细分领域药物研发进展，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并拓展经营主业。

③相关医疗健康领域企业

除相关生物医药企业及生物技术企业外，泰福怀瑾亦投资了部分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公司，包括海思盖德（苏州）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心岭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或相关服务公司。相关公司与公司在未来亦在医疗健康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公司作为生物医药领域具备一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亦具备在医药健康领域相对前沿的方向布局的需求和可能。例如，“药械结合”系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发展的前沿趋势，药品和器械可在诊疗和健康保健中发挥协同作用。药械结合产品相较于单一医疗器械产品而言，在增强产品效果、减轻副作用及预防并发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具备广阔的临床应用场景。药械结合产品拥有较高的研发及生产壁垒，涉及复杂的材料的合成技术和化学反应体系，需要相关厂商具备跨学科药械结合研发能力。通过与相关企业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医疗器械技术的认知，布局医疗健康的前沿领域，持续跟踪跨学科药械结合的相关技术能力。

A. 海思盖德（苏州）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海思盖德（苏州）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盖德”）致力于研发和生产眼科疾病相关高端植入药械产品，在微纳级超小型器械开发上经验丰富，产品管线涉及青光眼、白内障、眼底病变和视光三类植入药械产品和相关配套诊疗设备。海思盖德正持续推进药械结合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以推动青光眼等眼科疾病的治疗。

海思盖德为眼科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医疗器械厂商，对其的投资有助公司了解眼科疾病的治疗方向，探索医疗健康领域前沿业务布局的可能。

B. 江苏海莱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莱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莱新创”）专注于肿瘤治疗电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已在中国完成了肿瘤治疗电场技术产品化并进入多中心临床，并持续扩展多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抗肿瘤创新药为目前创新药的主要研发方向之一，对海莱新创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增进对多类别肿瘤治疗手段的了解，从而更好的把握抗肿瘤药物CDMO主业潜在开拓机会。

C.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心岭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动医疗”）为泛血管介入精准诊断设备研发商和生产商，诊断产品线已涵盖用于冠心病门诊筛查和体检、介入术中精准诊断和PCI导航、复杂冠脉介入引导的多模态IVUS/OCT/QFR成像融合导管与系统。

环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心医疗”）专注于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领域的创新。公司产品涵盖结构心脏病及手术附件，介入血管通路类产品，构建起国内结构性心脏病和血管介入领域较为全面的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

苏州心岭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岭迈德”）是中国经导管心脏泵的主要企业之一，针对高风险PCI、心源性休克和心衰等适应症研发了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经导管人工心脏泵（pVAD）。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诺医疗”）是一家专注于持续葡萄糖监测（CGM）产品技术和血糖管理的全球性创新型医疗科技企业。

一方面，投资上述企业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心血管、血糖监测类医疗器械技术的认知，布局医疗健康的前沿领域；另一方面，心血管、血糖控制为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适应症之一，占据了我国目前药物销售的主要市场份额，相关药物CDMO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对其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进对心血管、血糖控制领域多适应症的了解，从而增强把握相关领域CDMO药物潜在业务机会的能力。

D. 医疗健康领域的其他公司

相关医疗健康领域企业还包括上海圣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日葵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恺恩泰（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动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医疗器械及相关服务公司。公司对该等公

司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把握医疗健康行业研发及技术动态，关注生物医药领域前沿进展，多方位寻求多适应症及细分领域下的潜在业务机会，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主业，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根据公司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公开披露信息，其亦具备药明康德医疗器械测试业务，并在中美两地拥有运营实体，公司亦具备在医疗器械或相关服务领域的布局需求。

综上所述，该合伙企业投资的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企业，有助于公司拓展大分子创新药CDMO业务能力、布局医疗健康的前沿领域。该投资有利于公司与生物医药行业内的其他知名企业形成集聚效应及产业链协同，共同实现行业趋势的密切跟踪、前沿技术的战略布局、客户渠道的提前开拓以及优质并购标的储备发掘；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与生物医药行业内其他知名上市公司通过产业聚集形成的信息优势，共同进行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或拟开展拆借资金业务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或拟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5）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105.96万元，但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高，若汇率产生较大波动，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其他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 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96	0.02	否
长期股权投资	6,604.76	1.36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0.00	0.97	否
合计	11,420.72	2.35	-

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形，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105.9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2%。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细分析参见本回复之一（一）2（6）之所述。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763.68	0.36	否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	4,032.92	0.83	否

项目	金额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司			
江苏星银润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3.73	0.05	否
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4.43	0.12	否
合计	6,604.76	1.36	-

1) 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5%股权。

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CRO业务，主要业务覆盖CMC医药产品研发、GMP咨询等领域，建有具备 FDA标准的GMP分析实验室，并为国内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提供药品一致性评价一站式服务，与公司的CDMO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该投资有助于公司布局新药研发相关技术，提升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同时，该公司的客户亦可能在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对CDMO服务具有一定需求，因此该投资有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凯莱英、博腾股份均注重CRO领域的布局，CRO+CDMO一体化趋势显著。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对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63.6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36%，占比较小。

2)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由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5%的股权，由股权激励平台公司杭州上药九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的股权。杭州上药九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沪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协议》，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①针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已有批文的药品，开展制剂二次开发、一次性评价及国际注册等开发工作；②选择九洲药业具有竞争优势的原料药品种，以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主体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药物制剂开发及注册申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③针对有市场前景或临床需求未被满足的品种，与九洲药业进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开发。

该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原料药产品的附加值、稳步拓展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业务布局、推动产品的国际化认证及国际市场开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属于围绕产业链开展的产业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对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032.9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83%，占比较小。

3) 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星银润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康川济医药51%股权。2022年，公司完成了对康川济医药的收购，康川济医药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星银润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康川济医药的参股公司，因此成为了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星银润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医药领域的相关公司，系康川济医药分别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723.SZ)、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医药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康川济医药与其他公司共同设立相关公司的目的系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在仿制药等医药领域共同推进技术布局、客户开发等多方面的合作，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属于围绕医药领域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康川济医药对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星银润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64.43万元和243.7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和0.05%，占比较小。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1	否

项目	金额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710.00	0.15	否
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2	否
合计	4,710.00	0.97	

注：公司对参股公司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该公司已注销备案，亦不涉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投入或拟投入的情形

1)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重点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项目，主要包括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诊断、工业生物技术、医药外包研发企业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简介
1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大样本、多中心临床试验运营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专业服务能力的CRO公司，致力于为以疫苗、慢性病、传染病等疾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一体化研发服务平台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
2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抗体早期发现CRO服务，拥有高通量重组抗体表达平台，单细胞抗体开发平台，利用微流控分选与鉴定技术，快速筛选候选分子
3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药学开发到临床研究的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平台，旨在为药品上市提供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包括药学研究、临床服务、生物样本分析检测、SMO服务和数据统计与分析等
4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从事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CRO公司，专注为创新药、生物制品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与注册申报的整体解决方案

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从事CRO业务，有助于公司布局CRO领域，提升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同时，相关被投资标的客户亦可能在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对

CDMO服务具有一定需求，因此该投资有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该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投资账面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占比较小。

2) 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泰州越洋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战略布局，积累新药研发的相关技术。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的相关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投资账面价值为71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15%，占比较小。

3) 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细分析参见本回复之一（一）2（2）之所述。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投资账面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62%，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结合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中，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包括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均担任有限合伙人，不作为基金管理人，且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相关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认缴比例(%)	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投资决策机制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1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投资重点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项目，主要包括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诊断、工业生物技术、医药外包研发企业等	合伙企业成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一个人数为3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全部同意算通过。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各合伙人还本，归还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一个退出项目企业无法完成还本，后续退出项目企业继续还本）；全部还本且扣除基金所需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的收益为可分配净收益。在满足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与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全体合伙人按照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否
2	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相关领域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后，对可分配现收入、非现金收入的分配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预留足够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和用于循环投资的金额的资金后，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将在每一项目投资变现后的3个月内分配处置被投资载体投资所得的现金收入，分配给各合伙人	否

注：公司对参股公司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该公司已注销备案

由上表所示，公司未对相关基金构成控制，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合作方按照市场化的约定分享收益或亏损，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一（一）2（2）及一（一）3（3）1) 之所述。

(三) 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财

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2. 查阅公司公告信息，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获取公司申报期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报告，了解相关科目的具体构成明细，核查公司申报期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高的财务性投资；
4. 获取公司对外投资协议，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基金的投资方向、相关条款约定等；
5. 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核查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情况，了解公司的投资目的等。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未实质上控制相关基金，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并于 2019 年收购第一大客户 Novartis 下属公司苏州诺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经营情况，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2）外销业务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销业务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内销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对申请人境外销售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内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各期汇兑损益的匹配性。（5）收购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的背景、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条）

回复：

（一）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经营情况，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

订依据、执行过程；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1. 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经营情况，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1) 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交付能力与业务拓展能力，与众多国际知名药企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包括：主动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获取行业需求信息争取客户订单、持续对接已形成较为稳定业务关系的老客户持续业务需求、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获得现有客户或业内人士推荐、行业内重点客户主动拜访等，公司与客户或潜在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后积极与客户开展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大型境外客户包括了诸多国际知名药企，其开发方式、交易背景、经营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发方式及交易背景	经营情况
1	Novartis	世界三大医药公司之一，与公司合作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为公司老客户，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服务客户业务需求	2021年度的收入为516.26亿美元，净利润为240.18亿美元
2	Zoetis	世界最大的宠物和家畜用药品和疫苗厂商，Zoetis系辉瑞于2012年剥离部分业务成立，公司与其辉瑞时期已有业务往来，合作延续至今并扩展业务合作范围，为公司老客户，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服务客户业务需求	2021年度的收入为77.76亿美元，净利润为20.37亿美元
3	Teva	世界知名仿制药企业，与公司合作于2000年以前，为公司老客户，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服务客户业务需求	2021年度的收入为158.78亿美元，净利润为4.17亿美元
4	Roche	世界知名医药企业，与公司合作于2005年左右，为公司老客户，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服务客户业务需求	2021年度的收入为628.01亿瑞士法郎，净利润149亿瑞士法郎
5	SHANGHAI INABATA TRADING	知名日企INABATA & Co., Ltd(日本稻畑产业株式会社)下属公司，制药代理商，与公司合作于2000年前后，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服务客户业务需求	INABATA & Co., Ltd的2021年度的收入为6,809亿日元，净利润为223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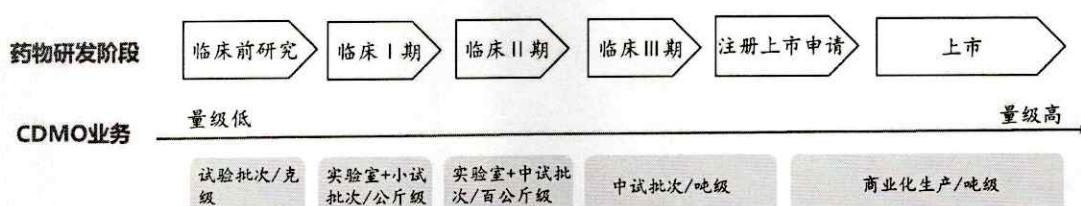
注：以上客户的经营情况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2) 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1) 签订依据

公司是CDMO领域领先企业，CDMO行业具有一定的合作黏性，若CDMO企业能在药企前期研发阶段提供小规模生产服务，未来在商业化阶段的订单竞争中将具有显著优势。在合作关系建立后，为保证药物合成工艺的稳定性，研创药企客户倾向于持续与CDMO企业合作，从而确保服务及产成品质量；同时，出于工艺技术、知识产权方面因素的考虑，研创药企客户与CDMO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后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状态，保持日常业务运营的稳定性。

一般而言，根据客户药物研发进度，伴随相关创新药物从临床前CMC、临床I、II、III期到注册上市申请及上市的推进，对应CDMO订单的量级不断提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作为CDMO领域的领先企业，境外客户包括了诸多国际知名药企，有关大额订单的签订依据主要为，伴随相关客户药物研发管线的推进，创新药物从临床阶段进入上市阶段后，商业化规模生产带来的相对量级较大且稳定持续的订单需求。

2) 执行过程

在执行商业化规模生产阶段的大额合同订单过程中，公司一般就技术、产品、价格、结算方式等与客户进行协商，与客户协商一致基础上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签订正式的合同订单，确认具体条款，并根据实际合同订单的业务需求具体执行。公司生产部、EHS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程跟踪，质量部按照签订的质量协议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监督，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中控及产成品入库前的质量检验和放行等。

2.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公司是CDMO领域领先企业，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CDMO一站式服务，同时为全球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提供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来自合同定制类（CDMO）和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采购内容为基础化工品、化学中间体等原料药原辅料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同一期间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的原因及相关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存在销售、采购重叠情况的原因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	印度领先的制药公司之一	公司向其销售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向其采购某创新药CDMO产品的原料药B、相关销售及采购重叠情况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856.15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0.29	6,936.66 用于加工某创新药CDMO产品 的原料药B	4.83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	河北世星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公司均为Novartis某创新药的CDMO供应商，公司与其分别负责供应链创新药的原料药A及原料药B；相关销售及采购重叠情况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260.95	用于加工某创新药CDMO产品 的原料药A	0.56	10,170.02 用于加工某创新药CDMO产品 的原料药B	4.08
2021年	Novartis	全球著名医药健康行业跨国企业，是世界三大药企之一，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元化的业务组合	该公公司系统综合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等，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叠，该公司同时作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0,470.29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2.58	2,098.73 化学中间体等	0.84
	L.C.M TRADING SPA	医药产品、化妆品、营养品和化工行业原材料的国际贸易商	某创新药CDMO产品的原料药起初由Novartis下属企业供应，后由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供应，Novartis不再作为公司供应商；相关销售及采购重叠情况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86,100.04	合同定制类(CDMO)	32.52	6,760.41 用于加工某创新药CDMO产品 的原料药	4.81
2020年	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化工产品	相关公司系贸易商，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叠，相关公司同时作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5,845.47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2.21	242.93 基础化工品、化学中间体等	0.17
2019年	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化工产品	的贸易商	4,394.10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2.18	626.55 基础化工品、化学中间体等	0.62

(二)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外销业务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 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内销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销售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相关的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就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付款条件、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交货期等达成一致后, 签订销售协议,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货款,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期安排生产, 产品完工后, 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海运提单。公司外销主要以FOB、CIF模式为主, 部分辅以DAP模式。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 在FOB、CIF贸易方式下, 与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交到指定的装运港口船上时转移给买方。公司主要采用海运方式出口货物, 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 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公司就该部分产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DAP模式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 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 即完成交货, 公司在运送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买方签收后, 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为: 对于FOB和CIF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 视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确认收入; 对于DAP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时, 视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收入确认条件,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	FOB、CIF: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 表明公司已完成产品交	是

	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付，公司享有该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DA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时，表明公司已完成产品交付，公司享有该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FOB和CIF模式下，产品自装运港越过船舷，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中主要履约义务，客户已经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与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交到指定的装运港口船上时转移给客户；DAP模式下，公司运送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并签收后，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是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充分，外销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外销收入确认的行业惯例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运上船（飞机）后，由承运人向公司签发货运提单，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FOB、CIF模式下公司取得提单时，DAP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并进行签收时，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客户已经取得控制权。公司以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依据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相关外销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依据
普洛药业(000739)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
博腾股份(300363)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同约定贸易方式为工厂交货的，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付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合同约定贸易方式为其他指定地点（包括装运港、目的港、指定目的地等）交货的，公司根据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及提单信息，按照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分别在货物出口日期或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指定的承运人的日

	期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	FOB、CIF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视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确认收入； DAP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时，视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确认收入。

注：药明康德、凯莱英未披露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

信息来源：普洛药业、博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外销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2. 外销业务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占比分别为71.46%、77.26%、76.68%和86.00%，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外销业务占比提升的原因系外销中的CDMO业务收入提升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外销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6%、46.05%、51.51%和64.66%。

公司外销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受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尤其是创新药研发规模持续增加。全球医药研发支出和创新药在研管线不断增长，为CDMO行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与此同时，中国在医药产品制造方面具备成本优势，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亦不断完善，同时拥有较高的化学、生物、医药科研水平及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因此具备承接CDMO产业转移的良好条件，全球CDMO产业向中国加速转移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CDMO行业领先企业，依托自身高技术附加值工艺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积极把握行业增长机遇，拓展CDMO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众多国际医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持续加强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形成了较强的服务粘性，报告期内订单需求持续增长。以Novartis、Zoetis、Roche、Teva等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为例，公司最近三年对其总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80%。另外，在着力加强国际大型医药企业客户研发管线服务深度及渗透率的同

时，公司亦注重全球研创药企的服务广度。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收入业务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作为CDMO领域领先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拓展CDMO业务，不断加深大型制药企业合作深度、拓展研创药企服务广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3. 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内销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65%、37.16%、31.45%和26.08%，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87%、40.51%、36.38%、38.28%，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除2019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外，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2019年度，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2019年度某高毛利的特色原料药业务品种销售量相对较大且以内销为主，使得2019年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外销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占比较高所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外销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占比分别为59.61%、67.17%和75.18%，均高于内销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占比26.24%、38.37%和37.20%。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毛利相对高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使得外销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明康德	内销	未披露	36.47%	36.96%	38.19%
	外销	未披露	36.20%	38.31%	39.23%
凯莱英	内销	34.79%	30.15%	30.95%	22.55%
	外销	49.01%	46.61%	48.63%	47.75%
博腾股份	内销	-2.24%	28.58%	37.73%	35.00%
	外销	56.22%	44.94%	42.41%	38.44%
普洛药业	内销	29.06%	26.41%	35.66%	40.59%
	外销	19.88%	26.62%	18.54%	21.21%
公司	内销	26.08%	31.45%	37.16%	41.65%
	外销	38.28%	36.38%	40.51%	35.8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受原料药产品种类、销售区域、客户定制研发生产的

具体要求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凯莱英、博腾股份、普洛药业等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均呈现较大幅度波动，且不同公司之间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凯莱英与博腾股份外销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仅普洛药业内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外销毛利率。除2019年外，公司其他年度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与凯莱英、博腾股份总体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性特征，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对申请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1. 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瑞士、比利时、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及以色列、日本等亚洲国家或地区。经检索，欧洲及亚洲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公司所经营的CDMO业务产品、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产品未设置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外销情况，欧洲及亚洲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贸易物流自由，不存在实务中的贸易限制或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等办法变相进行贸易限制等情形。

因此，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向该等国家出口未受到贸易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中美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金额合计18,514.7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数的比例为1.68%，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相对有限。

近年来，中美之间存在一定的贸易摩擦。但作为疾病治疗领域的重要物质资源，各国政府出于对国民生命健康保证的考虑，通常会倾向于保证药品尤其处方药的供应稳定及安全。经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ITR)公布的历轮加税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未在加税清单中；2019年5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也发布公告将药品及原料药排除在3,000亿美元加税清单外。

公司对美国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同时结合国际社会对生命健康的普遍关注、美国历轮加税清单未包括公司产品以及2019年美国贸易办公室的公告内容，未来

药品或其原料药被列入加税清单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未来被列入加税清单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向美国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新冠疫情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短期影响。面对严峻的疫情考验和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采取了有力的应对措施，确保全球客户项目如期交付，支持客户药物研发和生产合作顺利推进。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同比上期增幅分别为44.65%、52.59%和82.69%，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了较高增长，新冠疫情总体未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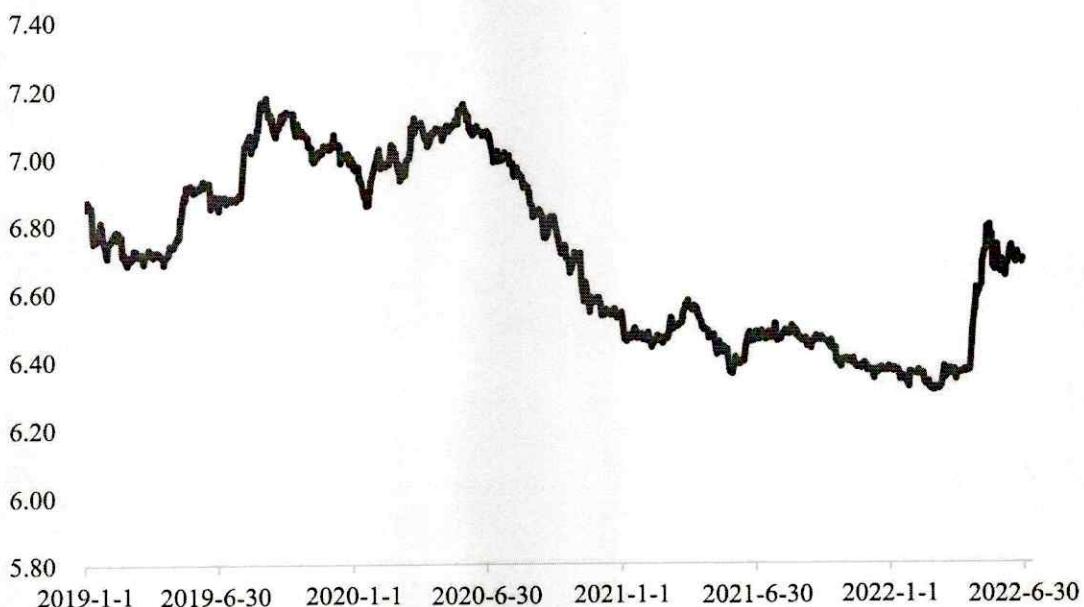
汇率波动方面，公司目前境外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越低，公司换算为人民币的收入越少。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总体在6.31至7.18区间上下浮动，区间波动幅度约为14%，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有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2,812.06万元、192,106.73万元、293,137.98万元和242,691.40万元，最近三年外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57%，较大的营收规模及增长率使得公司对汇率区间波动的承受能力较强，公司外销收入未因汇率波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快速增长，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和汇率波动等因素未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各期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公司境外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所示，2019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先升高后降低的趋势；2020年度至2021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外收入	242,691.40	293,137.98	192,106.73	132,812.06
汇兑损益（收益以“-”列示）	-6,714.84	1,836.25	5,073.48	43.76
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2.77	0.63	2.64	0.03

2019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整体较小，占境外收入比例较低，与美元兑人民币先上升后下降的汇率走势相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公司汇兑损失金额相对较大。2022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快，公司汇兑收益金额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相匹配；汇兑损益总体金额占比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五) 收购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的背景、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

1. 收购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的背景、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1) 收购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的背景

2019年9月，公司与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诺华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筹资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剥离技术与药品开发资产后的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诺华”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收购该公司的主要背景如下：

1) CDMO业务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发展前景广阔

受医药领域投资活跃、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监管持续改革等因素影响，全球医药市场不断增长。同时，全球医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制药企业成本与风险控制意愿变强，全球医药巨头逐渐剥离和外包小分子药物研发和生产部门，给予了国内小分子CDMO企业更多获得高附加值的优质创新药项目机会。根据Frost & Sullivan的数据，全球CDMO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29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66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中国CDMO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31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5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未来，受益于中国企业突出的成本优势、稳步提升的企业软实力、生产能力，以及逐步与国际接轨的中国药监环境，中国承接欧美CDMO业务的趋势将进一步强化。

伴随着CDMO行业的蓬勃发展，依托自身高技术附加值工艺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加速布局CDMO业务。通过外延式并购，进一步扩充CDMO产能，有助于公司紧抓蓬勃发展的CDMO行业新机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公司系Novartis的战略供应商，具有深厚合作关系

公司自上世纪90年代与Novartis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强，订单和项目稳步增长，已成为其全球供应链中的战略供应商之一。

苏州诺华系Novartis在中国投资兴建的制药企业，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有多条高效率生产线，并拥有连续反应和酶催化反应的工艺设备，相关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对应的创新药物治疗领域包括抗心衰、乳腺癌以及白血病等。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优化公司在创新药CDMO一站式服务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巩固与Novartis的合作关系，深化作为全球供应链中战略供应商地位，为公司CDMO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2) 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与诺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筹资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剥离技术与药品开发资产后的苏州诺华100%股权，本次交易预估值约7.90亿元人民币（包括暂估标的公司的长期资产、存货及其他营运资产净值）。正式交割之前，标的公司需要进行技术与药品开发资产的剥离，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相关情况作相应调整。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苏州诺华剥离技术与药品开发资产后的原料药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399号），苏州诺华最近一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7月
资产总额	102,912.61	95,754.14
负债总额	72,057.11	70,452.27
所有者权益	30,855.51	25,301.88
营业收入	61,524.38	15,995.52
净利润	-6,088.07	-5,215.71

鉴于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总资产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14%，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进行的收购资产类别的交易（含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已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外投资收购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完成交割

2019年12月，诺华投资已完成苏州诺华的资产剥离工作，同时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本次标的公司的交割工作，苏州诺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诺华已于2019年12月30日更名为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主要参考资产基础法等，同时综合考虑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行业的市场机遇，以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订单情况、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最终支付金额为22,070.23万元，系以标的公司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基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价格的约定计算公式，对标的存货、负债、其他营运资产净值等指标进行调整。上述以资产为基础的定价依据系由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上反映了交易双方对于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考量，具备公允性。

根据苏州诺华剥离技术与药品开发资产后的原料药生产和销售业务的2018年度、2019年1-7月份模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399号），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7月末模拟报表的净资产金额为25,301.88万元。该经审计的模拟报表净资产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接近，验证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主要参考资产基础法，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100%股权价格与其经审计的模拟报表净资产的金额接近，定价公允。

3. 收购后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

苏州诺华收购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15,651.37万元和13,894.39万元。

(六)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的核查

(1) 对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执行穿行、控制测试检查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包括客户背景、具体业务模式等；取得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查看主要条款；

(3) 检查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或销售订单、报关单、销售出库单、运输物流单据等，识别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并评价外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 公司物流运输记录与资金划款凭证的核查情况

针对外销收入，我们抽查了公司的运输记录、运费结算单据及资金回款凭证，并对运费执行了分析性程序。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及资金回款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剔除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收入后的外销收入	235,241.08	281,206.62	187,768.27	131,084.97
②运费	3,540.36	5,189.75	2,165.48	665.11
②/①占比（%）	1.50	1.85	1.15	0.51
③外销回款	220,441.65	277,435.70	187,414.22	135,514.18
③/①占比（%）	93.71	98.66	99.81	103.38

注：中国香港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收入无对应报关出口海运及航空运费，故扣除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费占比分别为0.51%、1.15%、1.85%和1.50%，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以来，由于疫情影响，运费价格上涨，同时部分地区客户订单运输方式由海运变为航空运输，单位运输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运费占比上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增销售的情形。

3. 结合出口单证及海关出口数据对收入的核查情况

我们抽取了境外销售样本，检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签收单等，核对报关日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物流运输信息等，获取报告期内部分海关机构出具的海关证明及商务百事通数据，并将商务百事通列明的数据信息与公司财务账面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获取海关证明，同时逐笔核对商务百事通数据与公司财务账面外销收入的方式，已经核实的外销收入	124,201.31	158,864.74	131,372.98	126,634.93
未取得海关证明，通过逐笔核对商务百事通数据与公司财务账面外销收入的方式，已经核实的外销收入	111,039.78	122,321.35	56,117.45	4,447.10
小计	235,241.08	281,186.09	187,490.43	131,082.02
外销收入	242,691.40	293,137.98	192,106.73	132,812.06
占比 (%)	96.93	95.92	97.60	98.70

注：由于部分地区海关不再提供海关证明，故部分外销收入通过商务百事通数据进行核对

结合海关证明，我们对申报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8.70%、97.60%、95.92%和96.93%的外销收入通过商务百事通数据与公司财务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申报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完整。

4. 中信保数据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保投保数据与外销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针对部分预收货款或回款风险较小的客户对应的外销收入未进行投保，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收入 (A)	242,691.40	293,137.98	192,106.73	132,812.06
中信保投保数据(B)	59,083.32	95,509.69	71,767.01	69,877.81
投保比率(%) (B/A)	24.35	32.58	37.36	52.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投保比率分别为52.61%、37.36%、32.58%及24.35%，

公司投保金额与外销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选择部分客户销售进行投保所致。

公司未对全部外销客户进行投保，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客户为国际知名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 (2) 公司投保前已回款，公司给部分客户信用政策为“先收全款后发货”，或客户在中信保公司约定的投保期限之前已回款；
- (3) 其他情况，主要系客户虽然非国际知名公司，但与公司合作稳定，同时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未投保。

申报期各期，公司未纳入投保范围客户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未投保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未投保金额比例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未投保金额比例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国际知名公司	179,387.07	97.70	73.92	188,810.03	95.54	64.41
先收全款后发货或投保前已回款	2,200.06	1.20	0.91	3,261.16	1.65	1.11
其他	2,020.96	1.10	0.83	5,557.10	2.81	1.90
合计	183,608.09	100.00	75.65	197,628.29	100.00	67.42

(续上表)

未投保客户类型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未投保金额比例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未投保金额比例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国际知名公司	112,376.89	93.38	58.50	56,099.99	89.14	42.24
先收全款后发货或投保前已回款	2,476.13	2.06	1.29	5,093.72	8.09	3.84
其他	5,486.70	4.57	2.86	1,740.54	2.77	1.31
合计	120,339.72	100.00	62.64	62,934.25	100.00	47.39

由上表，公司未对外销金额全部投保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国际知名公司，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相关未投保情况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七)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和经营情况，了解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
2. 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与企业会计准

则进行对比分析；

3. 获取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及毛利率等数据，分析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以及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及变化情况，分析相关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
5. 查阅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分析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变动匹配情况；
6.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审计报告和收购后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收购的背景与收购的定价依据和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7. 结合公司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情况等数据，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对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主要外销客户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9. 对最近三年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以及订单的签订与执行等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确认依据基本一致，外销业务占比呈现上升态势具有商业合理性，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内销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快速增长，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和汇率波动等因素未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具备匹配性；
6. 收购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的收购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收购后相关资产经营情况良好；
7. 结合公司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情况等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是否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2）结合存货库龄、销售价格走势、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期后周转情况，分析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三条）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是否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

1.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1）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3,323.89万元、119,167.80万元、172,572.69万元和177,025.33万元，金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1) CDMO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业绩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受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尤其是创新药研发规模持续增加。根据Evaluate Pharma数据，全球药物研发支出由2012年1,370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2,120亿美元，且预计未来5年将持续增长。

在全球医药研发支出和创新药在研管线不断增长的背景下，CDMO业务的市场

发展情况良好。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的数据，2019至2021年全球CDMO市场规模从约1,485亿美元增至1,83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19%。在CDMO的商业模式日趋长期化、稳定化的基础上，一方面，CDMO企业可以受益于创新药研发投入增加带来的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创新药上市后的生产需求增长亦有助于CDMO企业商业化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拓展。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预测，2027年全球CDMO市场规模将达到2,896亿美元。

我国是承接全球CDMO产能转移的重要对象国，随着全球CDMO业务持续向亚太地区转移，同时国内MAH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给CDMO企业带来政策红利，中国CDMO行业有望加速发展。根据Frost & Sullivan《中国医药CXO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2025年中国CDMO市场规模预计以24.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显著高于全球CDMO行业市场规模增速。

公司深耕CDMO业务领域，依托自身高技术附加值工艺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深度对接创新药公司的整个研发体系，服务涵盖从新药临床前药学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全业务链。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项目经验，业务覆盖了Novartis、Roche、Zoetis、Gilead、第一三共等国际知名药企，以及贝达药业、和记黄埔、艾力斯、海和生物、绿叶制药、华领医药等国内知名研创药企，报告期内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伴随着公司业绩逐年增长，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偏高具有合理性。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53%，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94%，营业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43.57%，存货的增长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长相匹配。

2) 公司订单储备丰富，同时部分战略客户长期订单带来备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型制药公司的项目管线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合作不断深入，订单和项目稳步增长；客户已上市项目持续稳定放量，商业化阶段项目收入亦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CDMO项目管线丰富，已经形成了可持续的

临床前/临床I、II、III期的漏斗型项目结构，其中已上市项目23个，处于III期临床项目55个，处于I期和II期临床试验的有662个，项目涵盖抗肿瘤、抗心衰、抗病毒、中枢神经和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丰富的项目储备持续贡献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公司作为CDMO领域领先企业，报告期内部分战略客户的长期订单带来备货需求。公司根据与部分战略客户签订的《制造和供应协议》，结合客户需求相应增加存货以匹配相关销售、生产计划，保留安全库存、提前备货也导致存货金额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长相匹配，存货水平符合行业及公司特点，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明康德	3.43	3.40	4.63	5.83
博腾股份	4.05	3.07	3.13	3.15
凯莱英	3.24	2.43	2.87	3.07
普洛药业	5.66	5.62	5.46	5.15
行业平均值	4.10	3.63	4.02	4.30
公司	2.27	1.90	1.66	1.93

注：数据来源于Wind；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近年来，公司合同定制类(CDMO)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内，CDMO相关业务占比较高的药明康德、博腾股份、凯莱英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4.02、3.54、2.97和3.57。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3、1.66、1.90和2.27，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2019年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收购Novartis下属公司苏州诺华，苏州诺华的存货于2019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2019年末的存货金额较高，若剔除瑞博(苏州)2019年末的存货金额影响，公司2019年模拟存货周转率为2.48，与凯

莱英的和博腾股份的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 3.11 相比，总体差异不大。2019 年，药明康德存货周转率水平显著高于公司、博腾股份及凯莱英，主要原因系药明康德 2019 年 CRO 业务占比为 70.80%，一般而言，CRO 业务系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发服务，因此与 CDMO 业务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相比，CRO 业务通常形成的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 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同时亦签订了《制造和供应协议》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相应增加了存货以匹配相关销售、生产计划，提前备货、保持一定安全库存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其中，公司于 2020 年为满足相关业务 2021 年订单需求，提前备货导致 2020 年末存货金额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偏低。

公司 2020 年以后拥有多个吨位级商业化品种，相关产品工艺复杂、工序较多、交付周期相对较长，以某量级较大的商业化阶段 CDMO 产品为例，其反应釜反应时间接近四个月。因此，公司 2021 年 1.90 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及 2022 年 1-6 月 2.27 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存货周转率相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 CDMO 一站式服务，同时为全球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提供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及其与在手订单相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订单支持比例	账面余额	订单支持比例	账面余额	订单支持比例	账面余额	订单支持比例
原材料	39,406.48	不适用	48,389.59	不适用	35,408.35	不适用	18,307.12	不适用
在产品	57,965.14	94.84%	58,614.99	97.80%	49,656.34	98.59%	33,257.47	98.87%
库存商品	73,955.73	94.22%	63,071.48	93.70%	31,554.30	94.31%	30,757.92	94.79%
委托加工物资	4,616.47	100.00%	2,496.64	100.00%	2,548.81	100.00%	1,001.38	100.00%
合同履约	1,081.50	100.00%						

成本								
合计	177,025.33		172,572.69		119,167.80		83,323.89	

由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订单支持比例较高，公司存货情况符合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

(二) 结合存货库龄、销售价格走势、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期后周转情况，分析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 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库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61,202.54	91.06	156,893.64	90.91	106,297.28	89.20	66,492.91	79.80
1-2年	5,451.88	3.08	7,178.84	4.16	7,069.19	5.93	8,886.26	10.66
2-3年	4,230.37	2.39	4,588.52	2.66	2,138.44	1.79	3,331.56	4.00
3年以上	6,140.54	3.47	3,911.69	2.27	3,662.89	3.07	4,613.16	5.54
合计	177,025.33	100.00	172,572.69	100.00	119,167.80	100.00	83,323.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79.80%、89.20%、90.91%和91.06%。其中，公司2019年末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相对偏低，主要系苏州诺华于2019年12月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苏州诺华库龄为1-2年的存货占其存货金额比例为21.26%，占比相对较高，使得公司2019年末库龄为1-2年的存货占比相应提升。相关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2020年末库龄2-3年存货金额2,138.44万元较2019年末库龄1-2年存货金额8,886.26万元大幅减少，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合理，滞销风险较小。

2.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申报期各期，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定制类	275. 85	247. 23	208. 30	130. 14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66. 03	54. 16	53. 94	45. 2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定制类（CDMO）、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因销售价格大幅下跌而导致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3. 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合同定制类	786. 01	695. 66	88. 51	1, 085. 77	904. 00	83. 26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1, 279. 97	1, 177. 64	92. 01	2, 659. 44	2, 419. 33	90. 97
小计	2, 065. 98	1, 873. 31	90. 67	3, 745. 20	3, 323. 32	88. 74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合同定制类	695. 73	578. 91	83. 21	471. 85	517. 49	109. 67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1, 968. 97	2, 088. 60	106. 08	2, 036. 33	2, 239. 16	109. 96
小计	2, 664. 69	2, 667. 51	100. 11	2, 508. 18	2, 756. 64	109. 91

注：部分产品存在对外销售及自用情况，产量统计扣除了当期自用量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109. 91%、100. 11%、88. 74%和90. 67%，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滞销风险较小。

4.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0年6月末的存货结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存货账面余额	75. 72%	87. 19%	91. 52%	90. 36%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结转比例				
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	78. 38%	89. 66%	93. 36%	91. 18%

由上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2021 年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均近 90%，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结转比例为 75.72%，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

5.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的对比

(1)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政策
药明康德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普洛药业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凯莱英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博腾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注：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2)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申报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药明康德	0. 87%	1. 08%	1. 16%	0. 75%
普洛药业	2. 90%	2. 93%	3. 02%	4. 37%
凯莱英	0. 00%	0. 00%	0. 00%	0. 00%
博腾股份	2. 50%	4. 86%	7. 35%	9. 14%
行业均值	1. 57%	2. 22%	2. 88%	3. 56%
公司	4. 31%	2. 54%	1. 83%	0. 64%

由上表所示，因 CDMO 业务需满足客户对定制产品的需求，不同公司的客户需求、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内，其中，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药明康德接近。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技术路线变更，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对涉及的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余额与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产销率水平较高，期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三) 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 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的原因

申报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1,660.15	80,917.20	68,509.79	54,728.28
营业收入	295,448.80	406,318.19	264,728.42	201,681.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4.41	19.91	25.88	27.14
	17.21[注]			

注：营业收入折算全年后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由上表，公司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4.41%，比例相对较高，系营业收入期间为2022年1-6月，将营业收入金额折算全年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7.14%、25.88%、19.91%和17.21%，呈下降趋势。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 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01,061.86	99.41	5.00	5,053.09
1-2年	73.27	0.07	20.00	14.65
2-3年	360.32	0.35	50.00	180.16

3年以上	164.69	0.16	100.00	164.69
合计	101,660.15	100.00	5.32	5,412.60

由上表，最近一期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总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0.58%，占比较低。

(2) 申报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62	141.87	90.9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0.05	0.21	0.17

由上表，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远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余额	截至2022年10月10日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
应收账款	101,660.15	93,006.19	91.49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91.49%，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四)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收购相关的公告，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
2.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率，分析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
3. 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表、产品销售价格与产销量数据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期后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申报期各期末，存货的手订单支持率较高，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合理，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产销率水平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内，存货跌价计提充足；申报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足。

四、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报告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4）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四条）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1. 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

（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11. 71	12. 03	12. 27	11. 67
银行存款	108, 263. 75	72, 662. 53	25, 470. 31	23, 246. 38
其他货币资金	46, 578. 99	39, 405. 59	6, 974. 66	33, 257. 28
其中： 股权转让款保证金	22, 180. 97	21, 089. 18	889. 43	29, 382. 88
建设用地保证金	901. 60	901. 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96.42	16,971.49	6,035.82	3,825.00
保函保证金		443.32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9.40	49.40
合 计	154,854.45	112,080.14	32,457.24	56,515.34
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款项总额	46,578.99	39,405.59	6,974.66	33,25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和工程款、向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税费、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日常营运资金开支；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建设用地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系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建设用地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2) 账面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制与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基本户、一般户等银行账户内，公司必须每月末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必须经审批后方可开立，并对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存放、使用等方面规范运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放在境内的款项	151,215.41	109,714.31	30,355.13	54,425.88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 639. 04	2, 365. 83	2, 102. 10	2, 089. 46
合计	154, 854. 45	112, 080. 14	32, 457. 24	56, 515. 34

公司境内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流大型外资银行等。境外的货币资金系境外子公司存放在相关知名银行，资金安全性较高。

2. 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账户，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货币资金均存放在相关银行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权属明晰，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 报告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 486. 85	2, 486. 63	4, 354. 89	996. 06
利息收入	-447. 74	-767. 40	-362. 68	-492. 90
汇兑损益	-6, 714. 84	1, 836. 25	5, 073. 48	43. 76
手续费	72. 61	163. 99	99. 80	81. 27
其他	-12. 64	0. 00	0. 63	39. 19
合 计	-5, 615. 77	3, 719. 47	9, 166. 13	667. 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447. 74	-767. 40	-362. 68	-492. 90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133, 467. 29	72, 268. 69	44, 486. 29	42, 063. 21

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 平均余额比例 (%)	0. 68	1. 06	0. 82	1. 17
-------------------------	-------	-------	-------	-------

注：2022年1-6月货币资金平均利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比例分别为 1. 17%、0. 82%、1. 06%和0. 68%，总体波动不大，具备合理性。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平均年化利率水平分别为0. 82%和0. 68%，主要系公司收购苏州诺华及泰华化工汇入相关股权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利率偏低，使得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比例相对较低。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半年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0. 35%、1. 15%、1. 30%和1. 50%。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前述资金利率市场情况，总体保持稳定，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具备匹配性。

（三）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1. 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及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 857. 52	16, 627. 72	16, 066.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 390. 09	38, 058. 50	23, 779. 34
现金分红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 90	43. 69	67. 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3, 551. 4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1, 742. 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8. 29		

（1）公司分红系在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举措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 779. 34万元、38, 058. 50万元和63, 390. 09万元，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 27%，增长速度较快。为与股东分享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的快速增长的发展成果，公

司制定了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积极落实向股东的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6,066.16万元、16,627.72万元和20,857.5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9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具备可分配利润快速增长的业绩支撑。

(2)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公司三年分红规划的要求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陆续出台，相关情况如下：

1) 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做出明确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3)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响应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分红决策程序、分红机制、现金分红比例等相关条款，并以每三年为周期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为公司履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的重要措施。

同时，公司通过积极践行了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严格履行分红程序进行现金分红，及时给予股东现金回报，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3)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分红金额较为稳定，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一贯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分红系出于平衡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公司现金分红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了公司三年分红规划要求。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 分红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020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021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分红是否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1）分红与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79.34万元、38,058.50万元和63,390.09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6,066.16万元、

16,627.72万元和20,857.52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相关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56%、43.69%和32.90%。2019—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基本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分红比例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

因此，公司分红具备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业绩支撑，和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

（2）分红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416.20万元、40,039.24万元和67,751.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8.99%、41.53%和30.79%，现金分红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总体稳定，公司分红与现金流量状况相匹配。

（3）分红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结合前文所述，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就业务发展而言，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较强的销售收现能力及良好的经营业绩等情况相匹配，分红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等业务发展情况后，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的决策。近年来，公司进行金额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及时给予股东现金回报，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分红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四）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之外，短期借款余额为46,655.4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86.21万元，为公司主要的短期偿债需求，公司在手可用资金及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偿债需求。

1. 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	-----------

库存现金	11.71
银行存款	108,263.75
其他货币资金	46,578.99
合计	154,854.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4,854.45万元，扣除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建设用地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外的货币资金为108,275.46万元。公司整体在手可动用资金相对充足，已对货币资金做出合理安排，配合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短期偿债力需求。

2. 资产变现能力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	101,660.15	10,915.16
坏账准备	5,412.60	
账面价值	96,247.55	10,915.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101,660.15万元和10,915.16万元。其中，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01,061.8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41%，账龄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发生，应收款项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2) 存货

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68,842.56万元，占比约为40.64%；原材料及在产品账面价值合计94,863.76万元，存货比重合计56.00%。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3、1.66、1.90及2.27，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3. 未来现金流预测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5, 448. 80	406, 318. 19	264, 728. 42	201, 681. 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 132. 73	332, 164. 86	236, 131. 44	170, 908. 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2. 29%	81. 75%	89. 20%	84. 7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 74%、89. 20%、81. 75%和82. 29%，总体处于80%-90%区间内，主要系公司部分购销交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及应收账款变动影响所致，公司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能够收回，现金流较为稳定，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预计后续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现金流也将相应增加，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及资产变现能力，同时公司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结合公司未来预计的营业收入及对应的现金流入规模，并配合公司剩余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周转，预计公司未来可以保持较为稳定的资金周转，偿债风险较小。

(五)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主要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及具体用途、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执行银行银行函证程序，查看资金受限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 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利率水平，并对公司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度进行分析；
4. 查阅《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查；
5. 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匹配性，以及负债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等。

(六) 核查结论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均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有效存放管理，使用受限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公司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公司最近三年分红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及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五、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明细情况、减值测试具体方法、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等，说明报告期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五条）

回复：

(一) 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明细情况、减值测试具体方法、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等，说明报告期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内商誉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6.96	666.96		666.96	666.96	
Raybow USA, Inc.	7,507.30	1,086.21	6,421.08	7,507.30	1,086.21	6,421.08
杭州珠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4.07		614.07	614.07		614.07
杭州联豪科技有限公司				61.68	61.68	
南京康川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89.06		3,689.06			
合计	12,477.39	1,753.18	10,724.22	8,850.01	1,814.86	7,035.15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6.96	666.96		666.96	666.96	
Raybow USA, Inc.	7,507.30		7,507.30	7,507.30		7,507.30

合计	8,174.26	666.96	7,507.30	8,174.26	666.96	7,507.30
----	----------	--------	----------	----------	--------	----------

由上表，因并购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商誉包括并购Raybow USA, Inc.、杭州珠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联医药公司)、杭州联豪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康川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川济医药公司)，形成的原因如下：

(1) Raybow USA, Inc.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harmAgra Labs, Inc.（现已更名为Raybow USA, Inc.）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拟通过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瑞博(美国)制药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1,600 万美元收购 Peter Newsome、Roger Frisbee 持有的两家公司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PharmAgra Holding”）和 PharmAgra Labs, Inc.。Raybow USA, Inc. 系拥有二十余年医药外包服务经验的 CRO 和 CDMO 企业，主要客户为美国本土的各种新兴生物技术、大型制药和医疗设备公司等，能为客户提供从研发、临床开发，至生产高价值、小批量商用API 等药物研发阶段的服务。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不从事实质经营，主要为持有Raybow USA, Inc. 运营所在地的土地及房产。

公司对Raybow USA, Inc. 的合并成本为10,144.49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37.20万元，合并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为7,507.30万元，相应确认为商誉。

(2) 珠联医药公司与杭州联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宏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CHE DAQING、杭州必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国兵、俞静签订《关于杭州珠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珠联医药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复杂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与合成，以开展研发相关业务为主。

珠联医药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齐全的实验设备，核心成员拥有数十年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的经验。收购珠联医药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小分

予创新药的研发实力，同时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制剂商业化生产基地，提升公司在小分子原料药和制剂领域从CMC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承接能力。

公司对珠联医药公司的合并成本为2,219.3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05.23万元，合并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为614.07万元，相应确认为商誉。

杭州联豪科技有限公司系珠联医药公司之子公司，该公司的商誉系由珠联医药公司此前收购该公司时形成。本公司收购珠联医药时，杭州联豪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杭州联豪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3）康川济医药公司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南京康川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尹莉芳、尹来生、南京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川济医药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康川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收购康川济医药25.76%股权，同时出资8,000万元对康川济医药公司进行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3.32万元，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康川济医药51%的股权。

康川济医药公司系专业的制剂研发公司，拥有先进的缓控释、软胶囊、口腔速溶、外用制剂、注射剂等制剂技术平台。核心团队具有多年的CMC研发经验，博士、硕士占比40%以上，能够为新药研发提供一流的专业技术支持。同时，康川济医药公司拥有承接创新药I、II期临床试验样品的交付能力，与国内多家知名制药企业和新药研创公司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收购康川济医药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CDMO制剂研发承接能力，快速地推动公司CDMO原料药和制剂一站式业务发展。

公司对康川济医药公司的合并成本为12,000.0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310.94万元，合并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为3,689.06万元，相应确认为商誉。

2. 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减值测试具体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并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收益法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增长率、毛利率和相关成本费用，以此确定预测期（5年）的预计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基础调整为税前利率。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康川济医药系2022年收购，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对前述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

申报期各期，Raybow USA, Inc. 和珠联医药公司在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参数设置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商誉形成时间	主要参数	2021年末减值测试	2020年末减值测试	2019年末减值测试
Raybow USA, Inc.	2019年10月	预测期第一年收入(万美元)	563.81	596.01	630.60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00%-10.00%	5.00%-8.00%	3.00%-5.9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0%	0%
		毛利率	31.36%-34.80%	34.36%-36.11%	37.87%-39.15%
		息税前利润率	11.57%-16.97%	16.09%-18.93%	22.47%-23.51%
		折现率	8.95%	9.36%	11.45%
杭州珠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预测期第一年收入(万元)	1,100.00	不适用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毛利率	40.00%		

	息税前利润率	28.91%	
	折现率	17.01%	

注：Raybow USA, Inc. 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较低，主要系测试时美国地区业务所使用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等参数较低所致。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Raybow USA, Inc. 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经商誉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Raybow USA, Inc. 商誉未减值；2021年末，Raybow USA, Inc. 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9,468.20万元，资产组可回收金额8,381.99万元，公司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86.21万元。截至2021年末，杭州珠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未减值。

(2) 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

1) Raybow USA, Inc.

Raybow USA, Inc. 于2019年10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各期，Raybow USA, Inc. 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10-12月
营业收入	2,114.97	3,497.77	4,138.87	405.55
净利润	219.46	119.88	457.11	-236.19

2021年度，Raybow USA, Inc. 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经商誉减值测试，Raybow USA, Inc. 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公司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1,086.21万元。2022年1-6月，Raybow USA, Inc. 经营情况良好，商誉进一步的减值风险较小。

2) 杭州珠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珠联医药公司于2021年9月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珠联医药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9-12月
营业收入	583.18	314.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9-12月
净利润	123.93	89.31

报告期内，珠联医药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减值风险较小。

3) 南京康川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川济医药公司于2022年3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年3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657.05万元、净利润475.93万元，经营情况良好，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对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充足。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定期公告并取得公司的商誉明细；
2. 取得报告期内形成商誉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告等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与原因；
4. 取得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析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形成的商誉系因收购Raybow USA, Inc.、珠联医药公司、杭州联豪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康川济医药公司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充足。

六、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主要受应付股权收购款影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应付股权收购款的形成原因、支付对象、期后付款情况，与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收购款尚未支付完毕的情况下，相关收购是否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六条）

回复：

（一）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1. 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55,179.05	34,814.00	11,891.64	7,650.00
其中：货款	55,179.05	34,814.00	11,891.64	7,650.00
负债总额	299,447.39	246,329.39	191,567.75	181,192.44
应付票据货款余 额占负债总额的 比例	18.43%	14.13%	6.21%	4.22%
营业成本	191,667.67	270,905.08	165,438.97	131,420.00
应付票据货款余 额占营业成本比 例	14.39%	12.85%	7.19%	5.82%

注：2022年6月末营业成本折算全年计算应付票据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650.00万元、11,891.64万元、34,814.00万元和55,179.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6.21%、14.13%和18.43%，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2%、7.19%、12.85%和14.39%。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票据作为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重要方式之一，随着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应付票据余额也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逐年增长，其中2021年末以来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2021年下半年以来订单需求大幅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均同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出于合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2021年以来与供应商货款结算中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因此2021年末以来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票据支付比例有所提升所致，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申报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开立金额、对应供应商性质及对应当期采购规模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性质	2022年1-6月		
	开票金额	采购交易金额(含税)	占比 (%)
合并范围内公司	16,617.50	10,618.03	156.50
外部材料供应商	40,361.55	71,047.63	56.81
对手方性质	2021年度		
	开票金额	采购交易金额(含税)	占比 (%)
合并范围内公司	22,630.20	37,250.23	60.75
外部材料供应商	34,073.65	113,395.36	30.05
对手方性质	2020年度		
	开票金额	采购交易金额(含税)	占比 (%)
合并范围内公司	3,760.00	11,727.77	32.06
外部材料供应商	17,218.84	48,015.07	35.86
对手方性质	2019年度		
	开票金额	采购交易金额(含税)	占比 (%)
合并范围内公司	4,760.00	5,730.27	83.07
外部材料供应商	7,190.00	35,802.19	20.08

注：采购交易金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在当期开立应付票据对应供应商采购的金额

公司开具票据的对象包括合并范围内公司和外部材料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部材料供应商开具的票据的合计金额小于对应期间的采购额；2022年1-6月，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合计金额高于当期采购额，原因为当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包含2021年度未支付款项，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累计采购金额大于汇票累计开具金额，票据开立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及票据结算比例上升所致；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与开票对手方的交易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行为。

(二) 报告期各期应付股权收购款的形成原因、支付对象、期后付款情况，

与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收购款尚未支付完毕的情况下，相关收购是否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应付股权收购款的形成原因、支付对象、期后付款情况，与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纠纷

(1) 报告期各期应付股权收购款的形成原因、支付对象、期后付款情况

1) 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由收购苏州诺华、PharmAgra Labs,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以及泰华医药化工（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化工”）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苏州诺华	57.67[注1]	-	300.00	22,070.23
PharmAgra Labs,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521.99	454.09
泰华化工	21,754.16[注2]	20,652.74		
合计	21,811.83	20,652.74	821.99	22,524.32

注1：公司于2021年12月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尾款300.00万元，因此2021年末无余额；2022年1月，公司将托管账户累计实际孳息68.71万元扣除代扣代缴印花税11.04万元后的余额57.67万元作为应付股权款

注2：公司2022年6月末对泰华化工应付股权收购款余额较2021年12月末余额差异主要系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调整

2) 支付对象和期后付款情况

①苏州诺华

公司收购苏州诺华的过程及履行程序参见本回复二（五）1（2）之所述。

公司相关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对象和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时间	支付对象	付款金额	尚未支付股权 收购款

最终交易价格				22, 070. 23[注1]
第一次付款	2020年7月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Ltd	21, 770. 23	300. 00
第二次付款	2021年12月		300. 00	[注2]

注1：公司收购苏州诺华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相关情况作相应调整后的金额

注2：根据交易双方约定，《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双方与托管银行签订相应的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相关保证金及其孳生的利息需支付予卖方，作为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的一部分

注3：本次股权交割后，公司向苏州诺华增资用于偿还借款的金额为55, 690. 53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尾款300. 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苏州诺华形成的应付股权收购款系于2022年1月将托管账户累计实际孳息68. 71万元扣除代扣代缴印花税11. 04万元后的余额57. 67万元作为应付股权收款形成。

②PharmAgra Labs,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harmAgra Labs,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拟通过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瑞博（美国）以自筹资金1, 600万美元收购 Peter Newsome和Roger Frisbee持有的两家公司PharmAgra Labs, Inc. 和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10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博制药将通过瑞博（美国）持有两家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相关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对象和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付款时间	支付对象	期后付款情况	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最终交易价格				1, 655. 48[注1]

第一次付款	2019年10月	Peter Newsome 和 Roger Frisbee	1, 590. 38	65. 09
第二次付款	2020年3月		-14. 91[注2]	80. 00
第三次付款	2021年4月		80. 00	-

注1：以上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相关情况作相应调整后的金额

注2：2020年3月，根据协议中对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PharmAgra Labs,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原股东Peter Newsome 和 Roger Frisbee 将根据约定形成的交易价格调整额14. 91万美元先行退还至公司，公司后续支付完毕第二期款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购PharmAgra Labs,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的股权对价均已支付给其原股东Peter Newsome 和 Roger Frisbee。2021年4月最后一笔股权支付款支付完毕后，本次收购全部支付义务已经完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再存在相关应付股权收购款余额。

③泰华化工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泰华医药化工(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与 Teva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泰华新加坡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投资”)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泰华化工100% 股权。本次预估交易价格约为3, 400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交易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1年12月15日进行了交易交割，泰华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将股权交易款项汇入由交易双方及托管银行三方共管的股权交割保证金账户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泰华化工股权收购款尚未转出上述共管账户，相应形成应付股权转让款。

(2) 与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因相关股权收购形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目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应支付而未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权收

购款主要因收购泰华化工形成，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Share Transfer Agreement》等股份转让合意文件以及股份交割确认文件，公司完成受让泰华化工股权并实现对其控制事项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交易安排，正与股权转让方确认本事项款项的最终金额，并及时安排共管账户中的资金释放。

2. 收购款尚未支付完毕的情况下，相关收购是否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的合理性

(1) 收购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不会对收购完成产生实质影响

1) 公司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前支付股权交割保证金

公司于收购相关标的公司过程中均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设立了股权交割保证金账户，该账户由交易双方及托管银行三方监管。交割日之前，公司已将股权交割保证金转入相应账户，保证金金额与初步确认的股权转让款一致。因此，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前汇入保证金账户，而未能在交割日支付予交易对方主要系交易商业化谈判结果，公司已经完成了协议中约定缴存保证金的义务，保证金账户资金公司无权单独使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收购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不会对收购完成产生实质影响。

2) 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事项不会对收购完成产生实质影响

交割日之前，公司将股权交割保证金转入对应交割保证金账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割日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相关情况作相应调整，即交割日之前的损益由转让方（交易对方）承担，交割日之后的损益由购买方（公司）承担。因此，交割日公司已实际取得被收购单位的控制权，并享有可变回报，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事项不会对收购完成产生实质影响。

3) 相关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收购已经完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完毕情形的项目分别为对苏州诺华及泰华化工的收购。苏州诺华及泰华化工已分别于2019年12月及2021年12月完成股份交割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公司已经成为苏州诺华及泰华化工登记在册的全资控股股东，可以认定股权收购已完成。

(2) 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体的控制权，相关收购已经完成，公司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并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收购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如下：

被收购方名称	股权转让保证金 缴存日	交易交割日	工商变更 登记日	纳入公司合并 范围时点
苏州诺华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20日
PharmAgra Labs,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泰华化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将以上主体纳入合并报表的时点均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保证金缴存、交易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成为以上主体的控股股东，持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由公司实际进行经营管理并享有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成果，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影响实际回报金额。公司已实际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与收购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发生转移，相关收购已经完成，公司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具备合理性。

综合上述并表时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保证金缴存、交易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实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相关合并时点已经形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纳入合并报表核算符合准则要求。虽然存在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完毕的情况，但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前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缴存义务；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由公司实际进行经营管理且享有可变回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要求，公司已于交易交割日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情况；
2. 取得公司票据台账，分析应付票据开立背景并分析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3. 抽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等资料，并将采购与应付票据开立金额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应付票据对手方，了解其经营范围，核查公司与对手方交易的业务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
4.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股权收购背景，主要交易条款，并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明细、相关股份交割文件等；
5. 查阅公司收购相关的公告、款项支付凭证，检查公司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申报期各期，应付票据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票据的开立金额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行为；公司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情形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排一致，报告期各期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就公司完成受让泰华化工股权并实现对其控制事项不存在争议；交割日公司已取得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